

证券代码：838047

证券简称：二中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尊敬的各位投资人：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750号），并于2019年9月5日下午4点05分由长江证券李孟宁再一次邮件正式通知，股转公司对公司二中科技摘牌决定自2019年9月6日起正式生效，并要求我司再一次发布公告，现特根据该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对披露事项与中介机构存在分歧，包括但不限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多处财务数据的重大异常，经董事长马千林提出疑问后，相关中介机构未予以回复，导致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在预约时间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7月1日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关于终止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1750号）。另外，因公司已经资不抵债，经营管理已经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亦不能解决，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重新审计、破产清算等相关议案。决议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我司自挂牌新三板之日起至今，我司及董事长马千林并未亲自或者授权任何人对外签署任何有关融资、对赌、收购或被收购、并购或被并购、置换或转让等任何处置我司股份的事项。并且，我司除了在建行存在一笔已经公告的贷款（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中第3项内容）外，我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千林亦未曾亲自或授权任何人或者机构代表我司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贷款及以股权质押、交换或者转让的形式实现的借贷、融资或相关类型的交易。如任何人或者机构用上述名目或事项与贵司联络并发生往来的，请注意验证其身份及授权是否合法充分，并注意检验文件签字或者印章的真伪，并全程监督往来事务的合规及合法性，以免造成贵司的损失。如贵司发现任何与我司有关的可疑事项，欢迎您直接与我司法定代表人马千林先生联系或者直接向司法机关检举揭发。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仍将按照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进行破产清算等事宜。如各投资人或其他机构、人员发现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情形，以及存在正在或可能侵犯公司及股东权益的事项，请及时联系我们，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千林 13602505980, 13807858122

联系座机：0755-23359672

邮箱：maqianlin@secomid.com

fawu@secomid.com

hegui@secomid.com

主办券商 李一科 027-657999819

邮箱：xsbywgl@cjs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二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